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4日，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包括“本次合并”与“本次分立”两部分）及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已在前述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4. 本次交易中，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系城投控股和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合并和本次分立系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及分步实施，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视为整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 本次交易方案及决策过程为中小股东及公众股东提供了多种保护机制。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除上海城投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且本次交易方案最终须分别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 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已全面体现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其中，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停牌前的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及市场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分立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于本次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主体 100%的股权，即其所持有的城投控股股份将按存续方和分立主体经审计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占本次合并完成后城投控股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0.782637:0.217363）分为存续方股份和分立主体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7.通过本次交易，将解决公司 B 股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的全体股东可换股成为城投控股及分立后上市公司的股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8.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合并尚需城投控股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城投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市场惯例，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德荣



张辰



盛雷鸣

2015年8月24日